

中

国

国

家

中國國家歷史文化名城

历

史

文

化

名

城

建设部 城乡规划司 编
国家文物局

中國國家歷史文化名城

建設部城鄉規劃司 編
國家文物局

中國青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部城乡规划司, 国家文物局编.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2
ISBN 7-5006-3399-8

I. 中... II. ①建...②国... III. 历史文化名城-简介-中国 IV. K9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7174 号

中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建设部城乡规划司
国家文物局 编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电话:01084028550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16 68.25 印张 42 插页 954 千字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1 500 册 定价 260.00 元

ISBN 7-5006-3399-8/K·401

前 言

根据《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于1982年、1986年和1994年分三批公布了99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01年国务院又增补山海关（区）和凤凰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全国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01座。公布历史文化名城是国家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项重大举措，要求这些城市及相关部门在城市建设中切实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关系，把城市中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

历史文化名城是指“保护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按照国务院的文件其审定的原则是：

1.不但看城市的历史，还要着重看当前是否保存有丰富完好的文物古迹。

2.历史文化名城与文物保护单位是有区别的。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其现状的格局和风貌应保留着历史的特色，并有一定的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区。

3.文物古迹主要分布在城市的市区和近郊区，保护和合理利用这些历史文化遗产对城市的性质、布局和建设方针有重要影响。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这些历史文化名城中，集中保存着大量历史及革命文物，以其丰富的历史遗存实物和传统风貌，形象地体现了我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保护这些历史文化名城，对于继承优秀文化遗产，发扬光荣的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各项建设活动十分活跃，在这种形势下，积极推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工作，更显得十分迫切。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历史文化名城也必将焕发新的生命力。城市要逐步实现现代化，但是对这些集中保存着丰富文物古迹的城市来说，既要考虑逐步实现现代化，又要充分考虑保护好城市的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发扬其固有的历史文化特色，在建设中要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在历史文化名城中，首先要保护好现存的丰富的文物古迹，保护那些有传统特色的街区，同时还应注意保护和延续古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

民俗精华和传统特色的产业等。这些正是历史文化名城有别于一般城市的内涵所在。为此，要制定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采取相应的行政及法律措施。

这些国家级的历史文化名城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遗存。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书，把这些城市的历史沿革、古城变迁、文物古迹、传统街区、文化特征、名人轶事、传统产业等整理归纳，编辑成书，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这些文化遗产的历史、科学、学术价值，认识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性，这对于弘扬民族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有积极意义的。我们希望这部书能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能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有所裨益。

建设部城市规划司
国家文物局

序

郑孝燮

中国编研城市历史文化的著述，历来不衰。如北魏《洛阳伽蓝记》，唐朝《两京新记》，宋朝《东京梦华录》，元朝《长安志图》，明末《历代帝王宅京记》、《帝京影物略》，清初《日下旧闻考》等许多名著，均早已成为文史宝库，特别是城市历史文化方面的珍贵文献。不仅如此，我国还曾一代接一代，由官方编写地方志书。如果把大量的官编的京城、州城、府城、县城等的地方志包括进来，那么我国城市历史文化的书，确实浩如烟海。这是一笔深有广泛基础的重要文化遗产。如今我国已分批公布了国家的和省（区）级的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此外尚有一些城市正在或已经调查研究，准备申报或被推荐下一步列为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同时有关历史文化名城的专门立法、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以及文化交流等等工作，也亟待着手或继续加强。正是处在如此一个很好的时机，一部全国历史文化名城的图书《中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即将问世。不言而喻，出版这部图书的本身，就具有历史文化的意义。

中国城市的起源很早，城市的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一直从多方面反映中华民族文化丰富灿烂的创造积累。近些年来，中国有不少历史文化名城以其珍贵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越来越引起世界重视。名城的个别突出的文物古迹的风景名胜保护单位，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审定列入全人类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项目。珍爱、保护和研究中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及其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应当说这是一项包含现实意义与长远意义的精神文明建设。搞好这项精神文明建设可以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而有助于加深探索中国文化的过去，思考现在与未来，从而增强识别和抵制民族文化虚无主义及全盘西化思想侵蚀的能力。

考古发现，特别是河南偃师县二里头的夏都遗址的发现，科学地证实了“夏有城郭”和“昔三代（夏商周）之居，皆在河洛之间”（《史记》等）的记载完全可信。距今约4000年的夏朝，是中国从原始公社进入奴隶社会，生产关系与社会性质巨变，阶级产生，国家出现的第一代王朝。城市是人类出现了阶级与国家的产物；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城市乃至第一批城市正是随着这第一个王朝的产生而产生的。

历史还告诉我们，城市根据其所属的性质和管辖的地域范围之不同，而具有等级层次的不同，主要由政治、经济、文化以及自然环境与历史条件诸多因素的差别所决定。夏朝尚属于奴隶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很低，当时除都城外的一般城市不可能同乡村相差太大。城市的进一步成熟和发展，则在后来。后来居上，从来就是客观规律。

在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中，列入了河南安阳。安阳主要是以奴隶社会初期和中期阶段的都城遗址的标志——殷墟而被列入的。殷墟有城市、宫室、作坊、墓葬等建设形制与建筑布局的遗址，有甲骨文、青铜礼器、祭器、兵器，甚至建筑典礼杀祭及葬礼杀殉的奴隶白骨等出土文物。这些遗址和文物以其稀世的价值，为中国历史乃至人类社会发展的解释，提供了非常关键的历史实物见证。

中国城市到了春秋战国才臻于成熟。春秋战国处于生产关系和社会性质又一次重大变革的时代——从奴隶制社会发展为封建制社会。世界古代四大哲人之一——孔子的学说，就是春秋时候形成的。孔子在研究周代封建、宗法、伦理、道德、制度等经验的基础上，提倡以周礼为典范，把“礼”制贯彻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礼”是阶级统治和宗法社会的秩序体系，是历代封建王朝巩固国家和社会所必需的精神武器的基石。“礼”制直接关系着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秩序，涉及整个社会不同阶级、等级、身份的人的衣食住行和习俗。所以城市的形制及其环境规划和建筑设计，在历史上同样受“礼”制的指导与影响，并且是长期的和贯穿着全局的。例如：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这是《周礼》开宗明义的重要纲领。意思是：“昼参诸日景，夜考诸极星，以正朝夕，于是求地中以建王国（首都），此谓之辨方。立宗庙于左，立社稷于右，立朝于前，立市于后，此谓之正位。宫门城阙堂室之类，高下广狭之制，凡在国（首都）者，莫不有体，此谓之体国。并沟洫田莱之类，远近多寡之数莫不有经，此谓之经野。官，言所使之人。职，言所掌之事。设官分职，内以治国，外以治野。建置在上，如屋之极，使民如是取中而庇焉，故曰以为民极。”（见宋王安石《周官新义》卷一，1937年商务印书馆版）

1989年秋在北京、曲阜举行的孔子诞辰国际学术讨论会上，许多学者总结了儒家思想贯穿着“三性”，即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不难看出，上面说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和城市形制及其规划设计贯穿以“礼”制为基础的主导思想，都从头至尾强调体现这“三性”。

中国的历史城市与建筑，为什么那样强调环境布局的方正、对称、中轴突出，前后左右、上下内外一体，讲层次、讲主从、讲分合？为什么城池必须坚固而端庄，街巷路系多数以修直为主，河湖水系多数以自然为主（苏州等水乡城市则以水巷横直方正为主），并显示整体完美谐调？很多人熟知的“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九经九纬……面朝后市，左祖右社”又是怎么来的？一句话，都是根据“礼”

制而来。例如都城和它的朝、市、祖、社以及御苑、陵墓等的形制，必须表现帝王与皇家之尊的“礼”制。又如反映家庭尊卑、长幼、男女、主仆等的“礼”制则规定了住宅与庭院的不同等级、地位、标准的不同形制。就是在城市与建筑的美观方面，“礼”制的等级规范作用也是决定性的。

“礼”所导致的长期的、决定性的文化影响，渐渐地凝成了中国历史城市传统风貌的个性特色。虽然这里主要指的是广大的汉族地区，但在整体上并非不要突出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少数民族同汉族，一方面各具文化特色，一方面又兼有许多共同之处，比如布局方正、对称、主次分明等。还有不少种类的城市建筑，在造型艺术上或工程技术上汉族与少数民族往往互相渗透吸收，或者互相移植。新疆吐鲁番的高昌古城遗址是仿唐长安城的规划，内蒙古的元上都遗址是仿汉制的城市规划，承德的外八庙大部分是仿西藏、蒙古、新疆的寺庙建筑风格。当然，即使汉族地区仍有少数城市、少数建筑不一定全都讲究方正、对称。呼和浩特和拉萨等地有些寺庙，则是汉藏建筑结合的形式。而在维吾尔、藏、蒙古、傣、朝鲜等少数民族世代聚居的历史地区，其城市与建筑文化就像他们那里绚丽多彩、独具个性特色的服饰一样，就更足以显示各该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风貌了。这些特色非常浓郁的少数民族历史文化，正是构成与发扬整个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个性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历史文化名城有的也可以称之为中国近现代历史的纪念碑。城市的历史文化既要反映特征和突出重点，同时又要考虑历史进程的连续性。这就要求除必须重视古代文化遗产的保护外，还应当强调近现代重要历史痕迹的精神文明价值。近现代出现过不少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其中有的甚至关系着国家的存亡。有关这类历史文化的环境和建筑遗存，蕴藏着的记忆，距离今天更近，历史特征的作用更直接。例如上海、天津、武汉、青岛、大连、哈尔滨等留下来的半殖民地、殖民地的历史文化风貌和苦辣辛酸的影子，就是中国近代现代历史的一部分缩影。再如北京的东交民巷也是不平等条约制造的“国中之国”的历史实证，同样应有所保留、保护。所有这些必将有助于我们和后代对过去的反思，有助于增强民族的自尊、自信心。

在近代现代历史阶段，还有一些历史城市是标志抗击外国侵略或者革命过程的历史纪念碑，例如广州、武汉、上海、遵义、延安、北京等。它们所具有的特殊意义和深刻的教育作用，显然不是别的古代历史文化遗存、古代文物和环境风貌可以代替的。

城市历史文化的含义本来是很广泛的。这部书的内容也相当丰富，可以说包括了许多学科的综合。正是因为城市历史文化领域广阔，所以必须从实际出发，选好重点。现把重点选在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所辖的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专业范围之内。至于其他关于城市历史文化的内容，比如文学、艺术、科学、考古、手工艺、民俗以及历史名人传述等等则只能略为涉及或留待另行编著。这部书的主编之一王景慧同志热忱嘱为序文，爰以上述拙见代之。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是人类 现代文明发展的必然需要

王 景 慧

人类在地球上出现已有几十万年的历史，他们繁衍生息，劳作创造，建设了今天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历史是发展的，每个时代都闪烁着创造的火花，留下当时的骄傲，这些遗迹让我们追忆过去，为先人自豪，也激励我们珍惜现在，开拓未来。历史也是连续的，作为社会的人首先是历史的人。在所有生物中只有人懂得历史，对照历史我们懂得了今天的进步，对照历史我们有信心创造美好的明天。人们就是在历史的坐标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正确认识自己的使命。所以有人说“失去了历史就等于失去了记忆，忘掉了自己历史的民族就不可能建设美好的未来。”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物质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在改造着自然，建设着城市和乡村。在这飞速的变化中，历史遗存的痕迹在消失，虽然文字记载的历史可以越来越丰富，但历史的实物例证却越来越稀少，以至有断档之虞。实物例证所包含的信息量和对后人的启迪作用是文字记载所无法比拟的。随着人类现代文明的发展，人们逐渐感到了这个危机，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事业也就随着现代文明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并必将愈来愈显示出它的重要意义。

一 国外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思想的发展演变

现代意义的文物保护，并通过国家立法是近百年的事，是资本主义发展之后的产物。在此以前，也曾有过像英国在18世纪中期立法保护古罗马的圆形剧场，欧洲大陆保护古典时代和中世纪建筑的个别情况。

下面是几个国家保护文物的立法时间表。

法国：

1840年在梅里美的倡议下成立了历史建筑管理局。（梅里美写了著名的小说《卡门》，他还是一位鉴定古建筑的专家。）

1913年颁布了保护历史性建筑的法令。不论公产或私产，一旦被历史建筑管理局认定为历史性建筑就不得再拆毁，对它的维修将由政府资助其一部分或全部。

1943年立法规定在历史性建筑周围500米内改变环境面貌要得到专门批准。

1962年制定了保护历史性街区的法令。

现有国家级保护建筑约4万处，保护区90处。

英国：

1877年由威廉·莫理斯（Willian Morris）创建了“古建筑保护协会”。

1882年颁布古迹保护法，保护21项古迹，其中主要是遗址。

1900年颁布第二个古迹保护法，保护的内容扩大到宅邸、庄园、农舍、桥梁等与历史事件有关或有历史意义的建（构）筑物。

1944年颁布《城乡规划法》，制定保护名单称“登录建筑”，当时确定了20万顷。

1953年颁布《古建筑及古迹法》确定资金补助。

1967年颁布《城市文明法》确定保护历史街区。当时确定了保护区3200处。

1969年把巴斯（Both）、彻斯特（Chester）、奇彻斯特（Chichester）和约克（York）定为国家重点保护的历史性城市。

1974年修正《城市文明法》，将保护区纳入城市规划的控制之下。

现英格兰、威尔士有登录建筑50万处，保护区9000处，苏格兰有登录建筑43000处，保护区800处。

日本：

1897年制定《古社寺保存法》。

1919年制定《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

1929年制定《国宝保存法》。

1952年综合以上三个法令为《文化财保存法》。

1966年制定《古都保存法》，保护京都、奈良、镰仓等古都的历史风貌。

1975年修订《文化财保存法》，增加了保护“传统建筑群”的内容，包括传统商业街、传统住宅区、手工业作坊区、近代外国风格的“洋馆”区等，这里的“传统建筑群”大致相当于欧洲的历史街区。

现在日本在不可移动文物中有国宝、重要文化财（相当于我国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约4500处。国家级传统建筑群保护区47处，有800处正实施调查。

从以上时间表可以看出，文物保护的立法大致是19世纪与20世纪相交的时候。到了20世纪60年代，经过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段恢复时间，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在物质生活丰裕之后，对精神生活也要求丰富，要求多样化，人们在重新要求历史的记忆。为此文物保护的概念扩大了，从个体的文物建筑扩大到历史街区、建筑群乃至一个完整的古城，强调要保护历史环境。

保护历史环境是先从文物建筑周围的环境开始的。如日本《保护古都历史风貌特别措施法》，主要目的是保护古都文物古迹周围的环境以及文物连片地区的整体环境。所谓“古都”指京都、奈良、镰仓以及奈良县内的若干市、町、村。这些市、町、村内保存着在平成京（今奈良市）以前的王宫遗址、陵墓及古寺庙。以后，逐渐发展到保护历史街区，这是一个新的概念，这里强调的不是个体的文物建筑，这

里的一栋栋个体可能还不能成其为文物，虽然也可能有个别的文物存在，但从整体上却反映了历史的风貌，由于整体的秩序使它的价值得到升华。从内容上看也不限于宫殿、庙宇等重要建筑物，而是包括了民居、商业街等更广泛的内容。还举日本的例子，1975年修订的《文物财保护法》中增加了保护传统建筑群的规定。现日本全国共有国家级的“传统建筑群”46处，有旅馆区、武士住宅区、手工业作坊区、传统商业街，还有近代有外国风格的“洋馆”建筑群。

文物的概念扩大到历史街区后，由于它的性质和文物建筑有所不同，保护的原则和方法也相应起了变化。对单体的文物建筑来讲，尽管建筑的存在是以其使用价值为目的的，但对于为数有限的古建筑有可能更强调它的文物价值，抽掉或部分抽掉它原来的使用价值，单纯保留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可以改成博物馆、展览室，只供人们参观游览。对于历史街区，由于它的范围大了，人们要在这里继续生活，人们希望它是一个活的环境。这种环境远远优于只见技术与物质而缺乏感情寄托的那种现代的楼群，在这里人们的精神能够得到回归。所以，保护历史街区，要强调维持传统的社区结构和经济活力，更强调使用、发挥它在城市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成为城市功能的新的组成部分。从保护个体建筑发展到保护历史街区，这意味着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物质实体环境必然要进而保护它的人文环境，与整个城市社会、经济生活更加密切相关。

介绍国外保护文物的思想不能不提一下《威尼斯宪章》和《华盛顿宪章》。这是一个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并存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从事历史文物建筑工作的建筑师和技术人员国际议会”（ICOM）两次会议通过的文件。在通过《华盛顿宪章》时这个组织已改称“ICOMOS”即增加了“历史地段”的内容。从这两个文件中也可以看出前述保护思想的演变。

《威尼斯宪章》是1964年5月31日通过的。共6节16条。正式名称叫《保护文物建筑及历史地段的国际宪章》。这里所说的“文物建筑”不仅包括个体建筑本身，也包括“能够见证某种文明、某种有意义的发展或某种历史事件的城乡环境，这不仅适用于伟大的艺术品，也适用于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在过去较不重要的作品。”文件还说：“保护一座文物建筑，意味着要适当地保护一个环境。”“一座文物建筑不可以从它所见证的历史和它所产生的环境中分离开来。”

关于保护的原则和方法，文件说：“保护和修复文物建筑，既要当做历史见证物，也要当做艺术品来保护。”还规定要保护文物建筑的全部，从平面、立面，到室内的装饰、雕刻、绘画，强调保护全部历史的信息，保存多个时代的叠加物，修复时添加的部分必须保持整体的和谐一致，但又必须和原来的部分有明显的区别。要禁止任何重建。

关于“历史时段”，这个文件指的是文物建筑周围的地段，而且保护和修复的原则与文物建筑相同。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威尼斯宪章》对文物的概念扩大了，扩大到文物建筑所在的环境，在内容上也扩大到各个历史时期的说明经济史和社会史的各种类型建

筑，但对“历史地段”却还不是本文前面所说的概念，只是文物环境的扩大。

一个国际宪章所收纳规定的当然只能是成熟的东西。实际上在20世纪60年代许多国家历史地段的保护已不是《威尼斯宪章》的做法了。尤其到1975年“欧洲文物保护年”以后，对历史地段的保护已普遍有了发展。关于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则，各国的实践上多有出入。在德国和东欧，二次大战被毁的教堂以至整片的老城街区都原样恢复起来，其中华沙市民在战后自己尚无住房的情况下，义务劳动重建华沙的王宫，连室内的装饰壁画都按原状重绘，表示了波兰人崇高的爱国主义情感，最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不得不破例将其列入“世界人类文化遗产”。

《华盛顿宪章》是1987年10月通过的，名为《保护城镇历史地段的法规》，它是对《威尼斯宪章》的补充，重点谈的是对历史地段的保护。这里，所谓“历史地段”是指“城镇中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小地区，包括城镇的古老中心区或其他保存着历史风貌的地区。它们不仅可以作为历史的见证，而且体现了城镇传统文化的价值”。在历史地段，不仅要保护历史建筑的面貌，还要保护整体的空间环境，如街道的式样、建筑与绿化、广场空地的关系，以至该地区的功能作用。

关于保护的原则和方法，强调保护工作必须是城镇社会发展政策和各项计划的组成部分，要有居民的积极参与，要采取立法措施，保证保护规划的长期实施。这个文件的产生是基于世界各国正在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城市的历史地段正在受到冲击，面临着毁灭的威胁，所以它特别注意由于建设而带来的破坏。文件规定“必须控制历史地段的交通，新建汽车道路不得穿越，有计划地设置停车场，勿使其破坏历史建筑及周围的环境”。当然文件也考虑了“使这些地区适应现代化的生活，要求悉心装备或改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不一概地否定新建现代化建筑，而是要求考虑它的体量、高度和空间布局，为历史地段的整体风貌增色。同时文件也要求，“发挥历史地段的新的功能作用必须符合其传统的特色。”

比较这两个文件，可以看出国外从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文物保护思想的变化。保护的范围扩大了，不仅保护可供人们欣赏的建筑艺术品，继而保护各种能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证物，再进而保护与人们当前生活还息息相关的历史街区以至整个古城。这种历史回归的现象实际上是反映了人类现代文明发展的必然需要，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水平的结果。没有历史就没有记忆，人们用自己的劳动建设了一个高技术的社会，用过去难以想象的力量改造着自然，建起了混凝土和汽车的城市，当人们静下心来时却又感到失落了什么，不再满意混凝土与汽车的禁锢，反思到底谁是城市的主人，是人还是物。于是到历史中去寻找记忆，又怀念那富于历史感的传统环境。所以，社会越发展，现代文明程度越高，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工作就越显得重要。

历史的经验也告诉我们，在社会经济尚不发达时，文物古迹遭受的主要是自然的破坏；在经济发展的起步阶段，人们急于改变物质生活的条件，忽视或顾不得精神生活的需要，对文物古迹的人为破坏大大超过自然的破坏；待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价值观念起了变化，进而追求精神生活的丰富时，文物古迹重新受到重视，而

且愈显宝贵。但是文物古迹是不可再生的，任你有多大的经济实力，对已遭到破坏而不复存在的文物古迹也无可奈何了，留下的只能是遗憾。

由于“建设”而造成的对文物古迹的破坏是惊人的。日本千叶大学教授木原启吉在他的《历史的环境》一书中谈到日本在近代文物古迹所遭到的四次大的劫难，一是明治维新以后，大量佛寺被毁；二是明治及大正初期开放贸易，大量古代文物外流；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文物古迹毁于战火；四是20世纪50年代后经济高速增长时，不但毁了文物，更破坏了历史环境。而这第四次破坏是最为严重的破坏，远远超过了二次大战的战争破坏。

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是十分重要的任务，改革、开放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城市和乡村的各项建设十分活跃，我们应当尽力避免重蹈一些国家的覆辙，不能再走他们的老路。我们已经提出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我们也应当像寻求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一样，寻求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与经济建设相得益彰的中国自己的道路。

二 中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历程

中国现代意义的文物保护的思想来源于上世纪初。1930年，当时的国民政府颁布《古物保存法》17条。30年代，民间学术团体“中国营造学社”系统地用现代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开文物保护之先河。1945年建筑学家梁思成先生向当时的政府首次提出了《古建筑保护名录》。

1948年，在人民解放军南下解放全国的前夕，解放军总部特请梁思成先生主持编写了《全国建筑文物简目》，共450条，并附《古建筑保护须知》，1949年6月印发全军，要求他们在战争中注意保护。这个《简目》是以后公布的第一批国家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

1950年3月，建国还不到半年，正是百废待兴之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即颁布了保护文物古迹的政令。

1961年国务院公布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1988年又公布了第二批和第三批，三批合计500处。此外，还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000多处以及为数众多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2年颁布了《文物保护法》。

1982年、1986年和1994年国务院又分三批公布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共99个。在1986年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同时，还规定对有较高价值的历史地段可以公布为地方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根据《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的条件是“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其审定原则强调不仅要看城市的历史，着重要看所保存的文物古迹的完好和价值；古城的现状仍保存有传统的格局和风貌特色；保护和合理利用城市的文物古迹对该城市的规划布局、建设方针将有重要的影响。

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区”，根据国务院文件的规定，是指“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等”。

至此，我国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工作就有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它可分为三个层次，每个层次的任务和重点不同，保护方法也有些区别。

1.保护文物古迹。对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古窟寺、石刻、近代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等，根据它们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定为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当前在继续调查、发现、保护古代文物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对近代优秀建筑物的定级保护工作。

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原则是在维修保养时不得改变文物的原状，即平常所说的“整旧如旧”。在文物古迹的周围留出一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新建筑物的功能、建筑高度、形式、色彩加以控制，或者禁止再搞新的建设。

对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经过整修公开展出，也有的在不妨碍保护的的原则下，继续合理使用。当前，不提倡恢复重建那些已完全不存在的“文物古迹”，重建的不是文物，不具有文物价值。当然，为了丰富旅游的内容，重点恢复一些知名度高、在群众心中仍保留亲切记忆的古建筑，这也是无可厚非的，但当前主要的精力和财力还是应放在抢救整修上。

2.保护有典型历史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地段。这些地段可以是建筑群组、商业街、住宅区，也可以是较完整的小镇、村落，有古代的，也可以有近代的。关键是要有保存完好的整体风貌。地段内的单栋建筑物可能并不具有文物价值，但其整体的环境能够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特色，从而使价值得到了升华。地方各级政府应根据它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将其定为地方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对历史地段的保护原则是保护整体的环境风貌，保护建筑物的外观和道路、绿化等，建筑物内部允许改造与更新，要特别强调与现代化生活的结合，使这些地段为现代的社会生活继续发挥作用。

保护历史地段在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工作体系中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一，我国的历史古城众多，但保存完整、称得上是历史文化名城的只能是少数，而在许多不够历史文化名城条件的古城中却局部地存在有不少值得保护的历史地段；第二，在大多数历史文化名城中，由于城市建设的需要，既无可能、也无必要对古城的所有地区实行全面保护，所以选择一定的历史地段加以重点保护，用这些地段来反映城市的传统风貌是突出重点的较为现实可行的做法；第三，将有价值的历史地段划为“历史文化保护区”，它的范围可以根据现状实事求是地确定，可大可小，对那些破坏严重已无传统风貌可言的地区可以划在保护范围以外，这样可以较少影响旧城改造，减少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矛盾。

3.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把保护文物十分丰富、具有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定为历史文化名城，采取综合性的保护措施。

对于“历史文化名城”，前述两个层次的内容肯定十分丰富，要特别予以保护。此外，与一般城市不同的是要特别注意从整体上分析研究城市的特点，保护古城传

统的规划格局和历史风貌。还要注意保护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诸如传统艺术、民间工艺、民俗精华、传统产业等。

建立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到历史文化名城这样一个从点到面的完整的保护体系，对于我们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工作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可以使我国为数众多的各种形态的优秀历史文化遗产，连同它的历史环境都得到有效的、恰如其分的保护，而又尽量减少与城市发展建设的矛盾，使之能够并行不悖，相得益彰。

三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和特点

我国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大致可以分为六种类型。当然，由于这些古城都经历了千百年的沧桑变化，且决定城市特点的因素又十分复杂，所以，也不排除有一些名城兼有几个类型的特点。

(一) 古都

这种类型的历史文化名城曾长期作为封建王朝的都城，皇家的宫殿、园囿、陵寝等是当时建筑艺术的精品，它们的城市格局也反映了当时城市规划的最高水平。

如北京自元代（1261年）定都，按照《周礼·考工记》“面朝后市，左祖右社”的规划模式进行开发建设，明代在此基础上扩建，形成了长达7.8千米的气势恢宏的城市中轴线，这在世界城市建设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

西安自西周始为都，隋、唐形成面积为84平方千米的巨大城市规模，明代的城墙还保存至今，井然有序的街道和城楼、古建筑形成了壮丽的城市景观。

(二) 地方政治文化中心城市

这些城市有的是封建诸侯或地方政权的都城，有的是州、路、府治，它们保存了大量地上、地下文物古迹，有许多政治、文化的名人在这留有他们活动的遗迹。

如曲阜是西周诸侯国鲁国的都城，有当时城墙的遗址及大量地下文物，这里又是孔子的故乡，现还保存有他的陵墓、祭典庙宇和孔氏家族的故居。

(三) 风景游览城市

这些城市由于有优美的自然景色，自古便是游览胜地，不但有丰富的文物古迹，而且留下许多引人入胜的历史传说与名人轶事，形成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的美妙结合。

如杭州自唐代便有西湖旅游胜地，南宋建都后更以风景秀丽闻名遐迩，如今杭州的每个景点几乎都有动人的历史佳话。

苏州建城已有2500多年，城址至今未变。市郊有源于古代的风景游览地，城内又有宋、元、明、清历代私家园林，是我国古典园林精华荟萃之地。

(四) 特殊职能城市

这些城市的某种职能在历史上有特殊的、突出的地位，遗存的文物古迹为生产、交通、军事、文化等某个历史专项提供了丰富的实物例证。

如泉州在唐代即是全国四大商港之一，现存有宋代载重200吨的海船，还有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摩尼教等多种宗教的历史遗迹，反映了我国历史上很早就与海外有着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友好交往。而它的海防城堡也反映了中国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革命传统。

景德镇自唐代就以生产瓷器闻名，这里有古瓷窑的遗址，还有至今仍能以传统方式生产的古窑。它保存的文物古迹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瓷业发展史。自贡所保存的古盐井和其他文物又生动地反映了我国盐业生产的悠久历史和发展进程。

（五）近代有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

这些城市是中国近代许多革命事件的发生地，这里的文物建筑记载着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历程，这里还有许多20世纪世纪以来中国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和具有西方风格的典型建筑物和街区，在建筑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

如上海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保存有中共“一大”会址及许多近代革命纪念建筑。它还有全国最多的西洋风格的优秀建筑和街区，“外滩”的独特风貌已成为上海市的象征。

（六）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及民族特色的小城市

这些城市同样有悠久的历史，由于地处偏远，经济发展起步较晚，所以保留了完整的城市传统格局和风貌，一些街区甚至还保留着传统的社区生活。

如阆中有源于汉代的名胜古迹，更有大片保存完好的古代民居。

喀什是汉代中国开通西域交通的基地，是唐代丝绸之路的要冲，9世纪后维吾尔族人民聚居于此，现保存有汉代古城遗址和大量维吾尔族文物建筑，全城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

中国99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分布，有以下特点：

- 1.历史上七个著名的国都现都定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国都的选址总的趋势是由西向东迁移，即逐渐向东部农业发达、物产丰富的地区转移。
- 2.黄河中下游及长江三角洲集中了较多的历史文化名城，这恰恰反映出黄河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长江三角洲不但是鱼米之乡，而且自古文化发达。
- 3.中国是多民族的国家，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灿烂的文化，所以每个民族自治区及边疆地区都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 4.中国古代相当长时期重视与海外经济文化交流，唐代有丝绸之路，宋代、明代海上交通发达，现在在丝绸之路及东南沿海有较多的历史文化名城。

四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基本思路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初始思想缘自梁思成先生在20世纪50年代的论述：“北京为故都及历史名城，许多旧日的建筑已成为今日有纪念意义的文物，它们的形体不但美丽，不允许伤毁，而且它的位置部署上的秩序和整个文物环境，正是这座名城壮美特点之一，也必须在保护之列……”他还说过：“构成整个北京的表面现象是它

的许多不同的建筑物，那显著而美丽的历史文物……它们是个别的建筑类型，也是个别的艺术杰作……但是，最重要的还是这各种类型、各个或各组建筑物的全部配合，它们与北京的全盘计划的关系……”对保护与建设的关系，他说：“一面注重文物及历史传统，一面估计社会的发展方向”，要“对文物及社会新发展两方面的顾全”。

这些思想显然不只适用于北京，我国还有许多这样的历史名城，它们有壮美的“位置部署”和整体文物环境。由于历史的原因，这种保护思想没有能够得以实践。到60年代以后，国际上文物保护概念在扩大，我们自己在工作中也更加强烈地意识到，文物建筑如果脱离了它存在的历史环境，今天的人们就无法很好地理解它在历史上的功能、地位、作用，无法理解它的设计意图和艺术感染力，从而降低了它在历史文化流传方面的价值。而集中了大量文物古建筑的历史古城，若不从城市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城市设计等各个方面都给予重视并采取措施，这些文物古建就难以得到有效的保护，更谈不上保护它的整体秩序和文物环境了。

(一) 对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原则，我们首先应该明确认识到，城市是一个有生命的有机体，有几万甚至几百万人在那里生活和工作。城市是在历史中形成的，它又要不停地发展更新，城市居民对自己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在不断地提出新的要求。所以，即使是历史文化名城，也决不能当成一个博物馆。我们的保护工作既要使城市的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得以保护，又要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的工作和生活的环境。

为此，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方法的特点是要从城市的经济、社会、文化、城市规划、文物保护、建筑设计等各方面统筹考虑，采取综合的措施，把保护与建设协调起来，把城市的文物古迹、历史地段、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秩序以及历史文化传统等，从城市是一个大系统的观点出发，进行综合性的高层次的保护。

(二) 我国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99座，有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也有万人的小县城，有工业、交通十分发达的城市，也有以风景旅游为重点的城市，它们在城市性质、规模方面有很大差异，所保存的历史文化遗产的特点也各有不同。因此，保护工作要认真分析这些特点，研究城市文化价值的精萃，抓住要领，采取有不同侧重的保护方法。

如在一些著名古都，其城市规划反映着当时的世界最高水平，现在不但要保护好众多宫殿、府邸、寺观等文物，更要着重保护城市规划格局和空间形态，并注意弘扬深厚的文化传统；在一些以独特的自然风光著称的名城，要注意保护城市与自然山水的环境关系，保护由悠久的旅游历史所产生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的美妙结合；在一些有特殊的传统产业的名城，注意保护反映产业发展历史的文物古迹与街区；还有一些有浓郁地方及民族特色的小城市，它们还保留有较完整的城市格局和传统风貌，有可能采取整体保护的措施，保护较大范围的历史街区，要注意研究民居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改造方法，使之既改善环境，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又保持传统的环境风貌；而在一些特大城市，要利用其雄厚的经济实力，通过立法措施保护